

苏联 劳动改造教育学

〔苏〕Б·С·乌捷夫斯基 主编

12

群众出版社

说 明

为适应劳改专业教学活动和劳动改造学理论研究工作的需要，我们在组织编写劳改专业教材的同时，根据各门教材内容的要求，编辑、整理了一套参考资料，并组织翻译了部分国外有关书籍，供广大劳改工作干警、劳改专业教学人员和热心劳改学研究的同志使用。

《苏联劳动改造教育学》一书，由我编辑部翻译组沈齐、周兴泉、杨薇、王宁同志翻译，艾苏同志校译。编辑部组织翻译和审定此稿的有总编辑李石生，副总编辑刘兆祥、陈良桂、杨世光，编辑路和平等同志。

劳改专业教材编辑部

一九八七年三月

译 者 的 话

改造和再教育被判刑人作为一种社会现象，许多学科都在研究它。在数十年的劳改工作实践中，苏联的劳动改造学逐渐从法学中分化出来成为一门独立的学科。运用其他学科所取得的研究成果，促使劳动改造学在不断地发展着，现在它自身又分化出劳动改造教育学、劳动改造法学、劳动改造心理学、被判剥夺自由刑的人的劳动组织和劳动改造机构经济学四个主要分支学科。

1918年，列宁提出用教育机构来代替监狱的主张。这意味着要加强惩处罪犯工作中的教育成分，必须发展改造和再教育被判刑人的科学，即劳动改造教育学。随着苏联社会的发展，科学研究的深化和分化，根据劳动改造机构工作的实际需要，在1960—1961年教学年度，劳动改造教育学作为一门独立的学科，被列入苏联内务部高等学校和各加盟共和国内务部中等专业学校的教学计划。1963年，劳动改造教育学得到苏联教育家们的正式承认。著名教育学家、科学院院士И·А·凯洛夫在其著作《苏共新纲领和教育科学的任务》中，建议扩大教育学的体系，把劳动改造教育学包括在内。从此，苏联的劳动改造教育学便正式分化出来成为一门独立的学科。

劳动改造教育学是研究改造和再教育被判剥夺自由刑、流放刑及其他刑罚的人的规律的，是研究劳动改造和感化被判刑人的原则、方法和组织的。它要求将教育学的基本原理运用于改造和再

教育的实践，有效地将犯人改造成新人。与教育学的其他分支不同，它所研究的对象不是普通的人，而是一些难于教育的人，带有导致犯罪的严重缺陷的人。因而这种教育又有其自身的特点，即教育过程是由劳动改造法规严格规定的，教育是在罪犯与社会隔离的条件下，在封闭型的特殊集体——罪犯相互产生不良影响的环境——中进行的，这就增加了教育的困难。劳动改造教育学就是研究这种特殊条件下的教育规律的。

在苏联著名法学家、法学博士B·C·乌捷夫斯基教授的领导下，组织了众多的学者编写了这本《劳动改造教育学》。该书于1967年在莫斯科出版后，受到苏联社会治安部高等学校委员会的赞许，被列为有关院校的正式教材。全书二十四章，涉及劳动改造机构中改造和再教育被判刑人的各个方面，对我国广大劳改工作人员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他山之石，可以攻玉”。我们要学习国外一切好的经验，完善我国的劳动改造科学理论体系，运用哲学、法学、教育学、社会学、心理学、犯罪学等的学科理论来探索和总结我国劳动改造工作的规律，并在此基础上丰富和发展独具我国特色的劳动改造学，科学地组织对犯人的改造和再教育工作，提高劳改工作的质量。

在翻译此书的过程中，承蒙司法部劳改专业教材编辑部和本出版社诸同志的指导和帮助，在此致以衷心的感谢。译文中定有不妥之处，敬希指正。

一九八七年二月

本书作者

主编：法学博士、教授Б·С·乌捷夫斯基。

第一、二十二章：教育学副博士М·М·杰伊涅科、В·
Ф·皮罗日科夫；

第二、三、四章：В·Ф·皮罗日科夫、Б·С·乌捷夫斯基；

第五章：法学副博士Н·М·罗曼年科、副教授И·В·什
马罗夫；

第六章：В·Ф·皮罗日科夫；

第七章：第一、二、三、五节——В·Ф·皮罗日科夫、Б·
С·乌捷夫斯基；

第四、七节——А·П·叶夫格拉福夫、В·Ф·皮
罗日科夫；

第六节——А·П·叶夫格拉福夫；

第八、十五、十七章：А·П·叶夫格拉福夫；

第九章：И·С·奥西波夫；

第十章：В·Ф·皮罗日科夫、И·В·什马罗夫；

第十一章：Б·С·乌捷夫斯基；

第十二章：法学副博士А·И·马尔采夫、В·Ф·皮罗日科夫；

第十三章：П·М·洛谢夫、В·Ф·皮罗日科夫；

第十四章：副教授В·П·阿尔塔莫诺夫；

第十六章：Н·Н·切尔诺夫；

第十八章：副教授Л·В·巴格里—沙赫马托夫；

第十九章：法学副博士Н·И·沃洛申、И·В·什马罗夫；

第二十章：法学副博士Н·Н·阿里索夫、М·М·杰伊涅科；

第二十一章：副教授З·А·阿斯捷米罗夫；

第二十三章：第一、三、六、八节——М·М·杰伊涅科；

第二、五、七节——А·П·叶夫格拉福夫；

第二十四章：第一节——В·Ф·皮罗日科夫；

第二节——В·П·莫纳霍夫。

序

在社会主义向共产主义过渡时期，造就新人和克服资本主义留在人们意识和行为中的残余，是苏联社会的一项基本任务。这时，作为共产主义教育科学的苏联教育学的发展及其在实践中的应用，起着重要作用。

党的二十三次代表大会在决议中专门指出，在现代条件下，应该提高教育科学的水平。

劳动改造机构的工作人员特别需要教育学的知识，因为苏联刑法把改造和再教育被判刑人的任务委托给劳动改造机构（《苏联和各加盟共和国刑事立法纲要》第20条）。

劳动改造教育学实际上帮助劳动改造机构工作人员完成改造和再教育被判刑人的任务。这门学科揭示劳动改造机构中教育过程的规律性，帮助教养员确定感化被判刑人意识和行为的最有效途径和手段。同时，劳动改造教育学也帮助教养员形成对改造和再教育被判刑人过程的统一看法，有助于教养员工作的连续性，帮助总结劳动改造机构的经验，在教育工作中寻找好的进步的东西，摒弃非本质的、不适用的和偶然性的东西。劳动改造教育学把改造和再教育被判刑人的教育过程置于科学的基础之上。

在苏联社会治安部直属高等学校培训学员的系统工作中，劳动改造教育学课程占有重要的位置。然而，由于没有教材，这门学科的讲授就困难了。这就迫使劳动改造法教研室根据课程大纲编写了这本教科书。以教研室教员和实际工作人员编写的劳动改

• 苏联劳动改造机构中的教养员相当于我国劳改机构中的管教干部。而本书中的被判刑人，即我国通常所说的在押犯人。——译者注

造教育学讲义、实践材料以及苏联和外国教育学、法学著作，均被作为编写这本教科书的基础。

本教科书的对象是高等学校的学员。同时，劳动改造机构的工作人员在改造和再教育被判刑人的实际工作中也可以利用。

本书编写组将热忱地接受所有批评意见、建议和愿望，以便改进和完善在劳动改造教育学建立之后首次出版的这本教科书。

目 录

序

第一章 关于教育学的一般概念	(1)
第一节 教育学的对象	(1)
第二节 教育学与其他学科	(5)
第三节 教育学的基本概念	(6)
第四节 共产主义教育的内容和任务	(9)
第五节 教育学的分支	(14)
第二章 劳动改造教育学的对象、任务和方法	(16)
第一节 劳动改造教育学的对象	(16)
第二节 劳动改造教育学与其他学科的联系	(22)
第三节 劳动改造教育学的任务	(24)
第四节 科学教育学研究的方法	(27)
第三章 改造和再教育被判刑人的概念	(32)
第一节 改造和再教育被判刑人的目的和任务	(32)
第二节 改造和再教育被判刑人是感化他们意识、感情和意志的过程	(37)
第三节 改造和再教育被判刑人的标准和程度	(42)
第四节 完成和巩固被判刑人的改造和再教育	(47)
第四章 劳动改造机构中教育过程的特点	(51)
第五章 研究被判刑人的个性及其集体	(61)
第一节 研究被判刑人个性的一般要求	(61)
第二节 研究被判刑人个性的计划	(62)
第三节 研究被判刑人个性的方法	(66)
第四节 研究被判刑人集体	(71)

第六章	改造和再教育被判刑人的原则	(75)
第一节	关于改造和再教育被判刑人原则的概念	(75)
第二节	共产主义的明确目标和党性	(76)
第三节	改造和再教育的过程与劳动、生活的密切联系	(78)
第四节	在集体中和通过集体改造和再教育被判刑人	(81)
第五节	区别对待被判刑人	(83)
第六节	把对被判刑人的严格要求同对他们的人道主义态度、 关心他们的改造和再教育结合起来	(84)
第七节	利用积极因素改造和再教育被判刑人	(87)
第八节	教育感化的一致性、协调性、连续性和一贯性	(89)
第七章	改造和再教育被判刑人的方法	(91)
第一节	改造和再教育方法的概念	(91)
第二节	说服的方法	(93)
第三节	培养习惯的方法	(97)
第四节	奖励的方法	(100)
第五节	强制的方法	(103)
第六节	树立榜样是改造和再教育的一种方式	(109)
第七节	给予信任是改造和再教育的一种方式	(110)
第八章	被判刑人的思想政治教育	(113)
第一节	被判刑人思想政治教育的任务和内容	(113)
第二节	被判刑人思想政治教育的基本手段和形式	(116)
第三节	利用广播、电影和技术手段对被判刑人进行思想政治 教育	(123)
第九章	被判刑人的无神论教育	(127)
第一节	无神论教育的任务和意义	(127)
第二节	被判刑人无神论教育的基本途径和手段	(132)
第十章	被判刑人的劳动教育	(142)
第一节	劳动是形成新人的决定性因素和改造与再教育被判刑 人的基础	(142)
第二节	被判刑人劳动教育的概念和任务	(146)
第三节	教育学对组织被判刑人劳动教育的基本要求	(150)

第十一章	被判刑人的道德教育	(157)
第一节	被判刑人道德教育的概念和任务	(157)
第二节	被判刑人道德教育的基本途径和手段	(161)
第十二章	被判刑人的纪律教育	(170)
第一节	关于纪律和被判刑人纪律性的概念	(170)
第二节	培养被判刑人纪律性的基本途径和手段	(174)
第十三章	被判刑人的集体主义教育	(182)
第一节	集体主义的概念	(182)
第二节	培养被判刑人集体主义的基本途径和手段	(184)
第十四章	被判刑人的法律教育	(191)
第一节	被判刑人法律教育的概念和任务	(191)
第二节	被判刑人法律教育的基本途径和手段	(193)
第十五章	被判刑人的美学教育	(199)
第一节	被判刑人美学教育的概念和任务	(199)
第二节	被判刑人美学教育的基本途径和手段	(201)
第十六章	被判刑人的体育教育	(208)
第一节	被判刑人体育教育的概念和任务	(208)
第二节	被判刑人体育教育的基本途径和手段	(210)
第十七章	被判刑人的个别教育	(214)
第一节	被判刑人个别教育的概念	(214)
第二节	被判刑人个别教育的方法	(216)
第十八章	社会团体参与被判刑人 的改造和再教育工作	(223)
第一节	社会团体在劳动改造机构工作中的作用	(223)
第二节	社会团体参与被判刑人的劳动教育	(224)
第三节	社会团体参与被判刑人的政治教育	(227)
第四节	社会团体对劳动改造机构工作中遵守法制情况 的监督	(229)
第十九章	改造和再教育特别危 险累犯的特点	(232)

第一节	特别危险累犯的个性特点	(232)
第二节	特别危险累犯的劳动教育	(235)
第三节	特别危险累犯的思想政治、道德和法律教育	(239)
第四节	制度在再教育特别危险累犯中的作用	(241)
第二十章	青年犯人的改造和再教育的特点	(245)
第一节	青年犯人的个性特点	(245)
第二节	改造和再教育青年犯人的基本途径与手段	(246)
第二十一章	少年犯人劳动营中的改造和再教育的特点	(256)
第一节	少年犯人劳动营中的改造和再教育任务	(256)
第二节	少年犯人的个性特点	(257)
第三节	劳动营中的教育制度及其学习和教育过程	(260)
第四节	被教养者集体的组织和教育	(263)
第五节	研究被教养者的个性及个别教育工作	(267)
第六节	少年犯人劳动营的教育集体	(269)
第二十二章	被判刑人的自我教育及其领导	(271)
第一节	自我教育的概念	(271)
第二节	被判刑人自我教育的方法和手段	(276)
第三节	被判刑人自我教育的领导	(280)
第二十三章	被判刑人的普通教育	
	育和职业技术教育	(283)
第一节	教育过程的实质	(283)
第二节	普通教育和职业技术教育的教育性质	(286)
第三节	被判刑人普通教育和职业技术教育的原则	(288)
第四节	普通教育和职业技术教育的方法	(292)
第五节	上课是对被判刑人教学的基本形式	(298)
第六节	检查和登记被判刑人的学业成绩	(299)
第七节	被判刑人普通教育的组织和内容	(301)
第八节	被判刑人职业技术教育的组织、内容和组织原则	(304)

第二十四章 劳动改造机构教养

员的个性及其教育集体	(309)
第一节 对劳动改造机构教养员个性的要求	(309)
第二节 劳动改造机构的教育集体	(319)

第一章 关于教育学的一般概念

第一节 教育学的对象

教育学，是关于教育正在成长着的一代人和成年人的科学，它通过有明确目的和专门的感化系统来实施这种教育。

教育学，作为一门科学，经历了漫长的历史发展过程。它产生于远古时代，很长时间它属于哲学，是哲学的组成部分；只是在18世纪末至19世纪初，它才被分化出来成为独立的学科。

建立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基础上的马克思列宁主义教育学，作为一门科学，是教育学发展的崭新阶段。它的对象是培养全面发展的人，培养共产主义的建设者。

教育，作为教育学的对象，包括了人类活动领域的社会进程；在这一活动的进程中，一些人把生活必须的经验、知识、本领、观点、行为规范等等传授给别人。教育，产生于社会的需求，应该培养人在社会里劳动和生活。没有教育，社会就不能存在，也不能顺利发展。生活和社会的发展，要求不断地生产和再生产物质和文化财富，为此必须使正在成长的一代人能够善于利用他们所继承的生产力和文化成就。掌握和利用以前的经验，新的一代人就会丰富和完善以往的经验，对生产力的发展、对历史上积累的物质和精神文明的发展作出新的贡献。因此，在人类历史的所有阶段，教育都在社会生活中占有最重要的位置。从这个意义上说，按照列宁的看法，教育就是永久的社会范畴。

同时，教育也是历史的范畴，因为每种社会经济形态都有自己的教育类型。

在阶级社会中，教育带有阶级性。在剥削阶级社会里，教育的目的、内容、形式和方法，是由这个社会中的统治阶级决定的。因此，在资本主义时代，用列宁的话说，人民群众“与其说是受教育，倒不如说是受资产阶级的奴化。教育他们的目的，就是要为资产阶级训练称心如意的奴仆，既能替主人创造利润，又不会惊扰主人的安宁。”•

资产阶级教育家极力掩饰教育的阶级性，力图证明它有超阶级的、全人类的性质。实际上，资产阶级正是利用教育来维护自己的利益，巩固自己的阶级统治，在精神上奴役人民。随着对抗性的阶级出现，不可避免地形成了两种教育体系：一种是为统治阶级效劳的，另一种是教育被剥削群众的。在统治阶级的代表接受各种教育而去攫取管理国家和社会的发号施令的岗位的同时，劳动人民只能得到最起码的专业知识，没有这样的知识，在技术高度发达的生产中就不可能进行生产。

现代资产阶级的哲学、心理学和教育学继续坚持其反科学的观点，认为人的本性是不可改变的，它似乎与在任何社会制度下都不改变的永恒本能联系着。资产阶级学者总在重复着英国哲学家和教育家H·斯宾塞的思想，认为人的天性是丑恶的，就好象不能“把铅变成黄金”那样；也在重复着美国哲学家W·詹姆斯的思想，认为凡是人就有积累财产的愿望，以及占有和好斗的冲动。他们企图以此来证明社会主义的必然灭亡。按照他们的说法，即使社会主义也是不能改变人的本性和本能的。对青年一代和成年人进行共产主义教育的经验，有力地驳斥了这些论点。

按其目的、内容、原则和方法来说，共产主义教育与以前各种社会经济形态中的教育有着本质上的区别。共产主义教育的特点，是由新的社会关系和人的个性本身客观发展的性质所决定

• 《列宁全集》，人民出版社，第31卷，第252页。本书作者在此稍有变动，把“青年”改换成“人民群众”。——译者注

的。共产主义教育反映着苏联人民的生活需求，是建设共产主义的一种强有力的手段。在建设共产主义的时代，经济和政治生活要求全体社会成员都要形成自己个性的新特点，克服从旧社会继承下来的观点和习惯。在历史上第一次创造了这种现实的可能性，也就是培养“……全面发展的、受到全面训练的人，即胜任一切工作的人。”^{*}社会的每个成员都有平等的机会来进行创造性的劳动和受教育，每个成员都有全面发展生产、科学、技术、文学、艺术以及国家、经济和文化生活等方面的能力和才能，从而保证每个成员都能根据个人利益和社会利益来平等、自由地选择各门知识和各种专业。

在苏联社会中，共产主义教育和文化建设都是由共产党和国家有计划地加以组织和指导的。在对苏联人进行共产主义教育时，党和国家是依据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所揭示的社会发展规律而行事的。弗·伊·列宁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创立了共产主义教育的严整的科学体系，把它同无产阶级的历史任务——建设共产主义社会紧密地结合起来。列宁关于共产主义教育的学说，是马克思主义关于教育在社会生活中的作用和地位原理的进一步发展。

共产主义教育在社会主义建设中起了巨大的作用。它有助于最广泛地吸收和训练人民群众参加建设社会主义的积极斗争，有助于改造和再教育继承了资本主义社会私有制心理的人。

在建设共产主义社会的进程中，新人一旦成长起来，就会摆脱旧社会腐朽的道德信仰和习惯。树立崇高的共产主义思想和觉悟，提高劳动和生活文化水平，完善自己知识的愿望，忠于共产主义和对共产主义的敌人毫不妥协的态度，深刻理解自己在共产主义建设事业中的公民义务，这一切，就是共产主义社会劳动者的特征。苏联人正在积极地为社会的福利而劳动着，正在严格遵守着共产主义的公共生活准则，表现出了对破坏社会秩序的

• 《列宁全集》，人民出版社，第31卷，第31页。

人毫不妥协的精神。他们诚实、正直，遵循共产主义道德准则，把社会的和个人的利益结合起来，无限热爱祖国并忘我地为她服务，始终不渝地忠于无产阶级国际主义义务。如果说，在我国相当一部分公民中还保留了“资本主义的遗毒”，那么这些遗毒被完全消除的日子是不会太远的。共产主义教育和集体的有益于社会的劳动，必将促使这些遗毒的消失。

随着社会主义的胜利，“在我国广大战线进行共产主义建设的条件下，全面培养新人，进一步发展国民教育和文化，具有越来越大的意义。”*苏共纲领把培养新人与建立共产主义的物质技术基础和形成共产主义的社会关系这样一些主要的共产主义建设任务融为一体。向共产主义过渡，要求教育和培养具有共产主义觉悟和高度文化的人，他们既能从事体力劳动，又能从事脑力劳动，能积极从事社会生活各个方面的工作，从事科学和文化方面的工作。纲领指出：“社会成员的觉悟越高，他们在建立共产主义的物质技术基础、发展共产主义的劳动形式和人际新关系中的创造积极性就会得到更全面更广泛的发挥，从而就会更迅速更顺利地解决共产主义建设的任务。”

以共产主义教育作为自己的对象，苏联教育学的使命是：

1) 揭示共产主义教育过程的本质、教育活动的规律性、原则和方法；

2) 研究全面协调发展新人的完整个性的教育学问题，研究智力、道德、美学教育和体育教育相互联系的条件和途径；

3) 科学地拟定教育和生活与共产主义建设实践结合的途径和手段，把教育同社会公益劳动结合起来作为共产主义教育体系的主导原则；

4) 分析、总结和运用先进的教育经验。

* 《苏共二十三次代表大会关于苏共中央总结报告的决议》，政治书籍出版社，1966年，第18页。